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6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國州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9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國州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（含追徵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王國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進而持所竊得之信用卡，另萌生刷卡消費購買商品，危害信用卡交易秩序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素行（有被告前

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及盜刷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竊得之日幣30萬、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價值1萬5,000元之禮券、及於起訴書附表盜刷而詐得價值8,015元之財物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另被告所竊得告訴人之信用卡7張(聯邦銀行:000000000000000000、富邦銀行:000000000000000000、將來銀行:00000000000000000000、元大銀行:000000000000000000、台新銀行:000000000000000000、玉山銀行:000000000000000000、中國信託銀行:000000000000000000)均未扣案，惟該信用卡客觀上價值甚微，遺失後得掛失重新申辦，顯無財產價值或換價可能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
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前段所載竊盜犯行	王國州犯侵入住宅踰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日幣參拾萬元、新臺幣伍萬元、價值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之禮券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	2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所載盜刷信用卡犯行	王國州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零壹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緝字第4926號

05 被 告 王國州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王國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0 3年6月3日9時13分許，前往陳小玲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11 000巷0弄0號1樓住處，趁窗戶未上鎖之際，竟擅自打開窗戶
12 進入上開住處內（侵入住宅未據告訴），並竊取陳小玲所有
13 之日幣30萬、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禮券1萬5,000元、信
14 用卡7張（聯邦銀行:0000000000000000、富邦銀行:00000000
15 00000000、將來銀行:0000000000000000、元大銀行:0000000
16 00000000、台新銀行:0000000000000000、玉山銀行:00000
17 0000000000、中國信託銀行:0000000000000000）行竊得
18 逞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附表所示
19 時間、地點，佯為卡片之真正持卡人，持上開信用卡，以在
20 一定額度內免簽名之方式，接續刷卡購物，致各該商店人員
21 陷於錯誤而予以刷卡消費，以此方式詐得商品等價值共計80
22 15元之財物。嗣經陳小玲返家後，發覺屋內凌亂且收到聯邦
23 銀行簡訊訊息後，始知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陳小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國州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行。
2	告訴人陳小玲之指訴	證明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張國峰之證述	證明被告並未交付東西給渠之事實。
4	刑案照片數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侵入住宅踰越窗戶加重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所為附表所示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詐欺犯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先後持告訴人之上開信用卡消費，且犯罪方法相同之情況下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是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是請論以接續犯。被告所犯竊盜罪嫌及詐欺取財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本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李冠輝

附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

編號	時間	刷卡地點	使用卡片	金額
1	113年6月3日16時4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全家超商-信店新和店)	聯邦銀行信用卡	710元
2	113年6月3日16時5分	同上	聯邦銀行信用卡	3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113年6月3日16時8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號(統一超 商-金芳門市)	玉山銀行信用卡	1615元
4	113年6月3日16時31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00號(全 家超商-中和圓通 店)	聯邦銀行信用卡	1125元
5	113年6月3日16時34分	同上	聯邦銀行信用卡	1125元
6	113年6月3日16時42分	新北市○○路000 巷0號(全家超商- 中和凌雲店)	聯邦銀行信用卡	2125元
				8015元